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向櫃買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股票上櫃之申請送件時點及相關事宜，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係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屆滿，然為配合上述需求，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三、本次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共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六、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王滄鍊	40,601,764 權
2	董事	林敬堯	37,829,244 權
10	董事	羅瑞鴻	35,056,724 權
F10390****	董事	廖俊茂	29,053,928 權
R22214****	獨立董事	蔡玉琴	20,278,612 權
J12097****	獨立董事	陳清霖	20,278,612 權
B12158****	獨立董事	白東岳	20,278,612 權

#### 陸、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董事如有公司法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董事就任日起解

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王滄鍊	巨漢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敬堯	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羅瑞鴻	瑞嶸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玉琴	F麗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獨立董事	陳清霖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傳世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9時30分)

主 席：王滄鍊

記 錄：何淨

#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b>第三條：董事會召集</b></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b>第三條：董事會召集</b></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內容。
<p><b>第六條：議事內容</b></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p><b>3.臨時動議</b></p>	<p><b>第六條：議事內容</b></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報告事項：</p> <p>(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2.討論事項：</p> <p>(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p>	增加修訂。
<p><b>第二十條：附則施行</b></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b>第二十條：附則</b></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p><b>第二十條之一：施行</b></p> <p>本議事規則經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發行生效後實施。</p>	刪除條文。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永續發展之經營使命，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含子公司)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重視人權與員工承諾。
- 四、維護及推廣社會公益。
- 五、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報公司最高管理階層通過。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狀況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將視公司狀況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視公司狀況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依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相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實施

第三十一條 第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守則，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 111 年 5 月 12 日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誠信經營守則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儘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行政部與總經理室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方案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誠信經營守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誠信經營守則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定日期： 111 年 5 月 12 日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其他具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事務權限之人。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藉由任何第三人所為之不誠信行為，視為本公司人員本人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給予、承諾、要求、收受、取得或享有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任何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由財務行政部與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企業誠信經營的作業，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與程序。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督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參加或邀請他人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不可餽贈金錢與有價證券，所餽贈之禮品應在合理範圍之內，不能為可轉售之有價值物品，或不可產生有實質影響力或對價關係之物品。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予退還或拒絕，並應於三日內主動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利益。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利益者，應依第七條所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之。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之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有關商業機密之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商業機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與其業務往來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做為員工升遷之重要考量因素；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負責供應商之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守則教育宣導。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訂定日期：111年5月12日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親屬及朋友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圖己私利，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與公司競爭，但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因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道德行為準則

第八條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以書面或口頭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設有申訴處理辦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並修正時亦同。

訂定日期：111年5月12日

#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b>第五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億捌仟萬元</u>，分為<u>捌仟捌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u>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u>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參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增加公司資本額。</p>
<p><b>第五條之一：</b>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本公司及其</u>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本公司及其</u>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p><b>第五條之一：</b>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並應編號及</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u>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p>	<p>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七條：</b>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三日內，不得為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p>	<p><b>第七條：</b>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三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p><b>第七條之一：</b> 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del>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del>，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七條之一：</b> 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b>第九條：</b>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b>公司印發之</b>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九條：</b>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b>第十條：</b>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b><u>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b></p>	<p><b>第十條：</b>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b>第十二條：</b>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b>登錄興櫃及</b>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b>第十二條：</b>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b>第十三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u>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b>，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b>第十三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del>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del>，任期三年，<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上述董事名額中，<u>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b>第十四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訂董事席次，增加獨立董事。</p>
<p><b>第十五條：</b>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取代。</u>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b>第十五條：</b>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正相關內容。</p>
<p><b>第十七條：</b>            董事<del>監察人</del>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就任時為止。</p>	<p><b>第十七條：</b>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內容。</p>
<p><b>第十八條之一：</b>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新增</p>	<p>新增條次，以符法制作業。</p>















































